

杞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3.6 万亩） 合同补充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杞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杞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3.6 万亩）第一标段的工程总承包施工工期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杞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3.6 万亩）第一标段。
2. 工程地点：杞县平城乡、金城街道、裴村店乡、五里河镇、邢口镇、付集镇等 6 个乡镇境内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4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在平城乡、金城街道、裴村店乡、五里河镇、邢口镇、付集镇等 6 个乡镇 3.6 万亩高标准农田进行建设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、农田输配电工程、农田地力提升等工程。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项目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一体化建设，并对工程的质量、安全、控尘、工期和造价、竣工验收、移交等工作全面负责，质量

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原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，鉴于合同不可控因素，合同工期调整为 200 日历天，即顺延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完工，达到验收条件。

发包人：杞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 月 29 日

